

已成班*工總保留一切
更改權利

國家認證 全國通用 終身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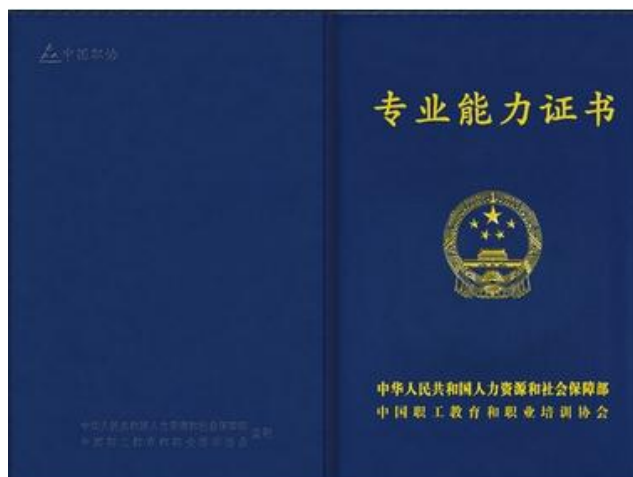
《人力資源法務師》課程

課程編號：TDHK0505

2017年5月5、20、27日及6月2日 (共4節) 上午9:00 - 下午6:00 香港

《人力資源法務師》職業培訓證書由國家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中國職工教育和職業培訓協會頒發，根據《職業教育法》的相關規定，該證書是對勞動者崗前培訓、在職培訓、能力提升培訓、繼續教育和創業培訓的證明，可以作為培訓學員從業的憑證，是從業人員晉升、加薪、法律公正的有效證件，全國通用，中國職工教育和職業培訓協會官網查詢，終身有效。

有關《人力資源法務師》的詳細資料及職業認證，請參閱官方網頁：www.chinalawhr.org.cn

**課程特色：**

運營模式規範： 統一教學用書，統一考核標準，資深律師擔任認證講師，國家部委中國職協頒發認證證書，由國家部委中國職協與廣東梧桐律師事務所規範有序地開展，有利於項目可持續發展。

課程體系實用： 課程標準是根據企業對人力資源崗位之法務綜合能力及素質的實際需求，從崗位的職業標準、知識、能力三大方面之要求科學設定，並根據企業實際人才需求不斷進行升級和完善。

認證證書權威 認證證書權威 該證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中國職工教育和職業培訓協會頒發，認證體系規範，認證內容權威。該證書表明持有者已經通過中國職工教育和職業培訓協會聯合有關機構組織的相關課程培訓及考核，具備相關的專業知識和專業技能，根據《職業教育法》的相關規定，該證書是對勞動者崗前培訓、在職培訓、能力提升培訓、繼續教育和創業培訓的證明，可以作為學員從業的憑證。該證書編號為唯一編碼，全國通用，可通過中國職工教育和職業培訓協會官網查詢。

課程大綱：

第一天(2017年5月5日)

● 人力資源法務師基礎

法務師培訓簡介

勞動法律概念簡介

勞動立法、行政、司法制度簡介

● 社會保障制度

第一章 社會保險制度

第二章 住房公積金制度

第二天(2017年5月20日)

● 勞動就業制度

第一章 就業服務與就業管理

第二章 公平就業與員工招聘

● 勞動管理制度

第一章 勞動合同制度

第二章 勞動合同的訂立

第三章 勞動合同的特殊條款

第四章 勞動合同的無效

第五章 試用期制度

第六章 勞動合同的履行與變更

第七章 勞動合同的解除

第八章 企業裁員

第九章 勞動合同終止及續訂

第十章 經濟補償及賠償制度

第十一章 勞動報酬制度

第十二章 工作時間制度

第十三章 休假制度

第十四章 特殊員工的勞動管理

第十五章 企業規章制度建設

第十六章 勞務派遣用工制度

第十七章 非全日制用工制度

第三天(2017年5月27日)

● 勞動爭議解決制度

第一章 勞動爭議糾紛的產生

第二章 勞動爭議的解決機制

第三章 勞動爭議糾紛仲裁審理

第四章 勞動爭議案件法院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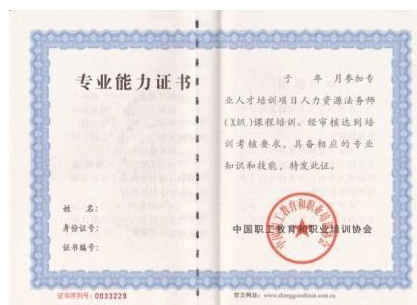
● 勞動保障監察制度

第一章 勞動監察概述

第二章 其他部門勞動監察檢查

● 企業用工法律風險的有效規避和防範

● 人力資源法務師考試攻略：試題彙編，全面回顧人力資源法務師的知識



考試：(2017年6月2日)(半天)

學員報名後，需提供以下資料，否則將視作自動放棄考試資格

1. **2份**最高學歷證明副本
2. **2份**身份證副本
3. **6張**1.5寸x2寸藍底證件照，其他格式恕不接受。背面請寫學員中文姓名



課程對象：

- 1) 人力資源總監、人力資源經理、人事(勞資)主管、人事(勞資)專員、人力資源文員等從事人力資源工作的相關人員
- 2) 勞務公司、人力資源公司、人才服務公司等單位專業從業人員
- 3) 為企業或機構提供人力資源諮詢、法務服務人員
- 4) 政府部門、機關組織、事業單位人事部法務從業人員
- 5) 法律、社會工作、人力資源管理等專業或相關專業人員
- 6) 各企業辦公室主任、辦公室文員等
- 7) 各相關單位行政主管、行政經理等
- 8) 希望掌握勞動法律和處理爭議相關知識的各級勞動行政部門中負責勞動關係立法、執法工作的公職人員
- 9) 符合條件之大專院校學生。

參加本次課程的學員
可享受(一年內)100分鐘的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課程詳情：

日期：2017年5月5、20、27日及6月2日(共四節)

時間：上午9:00 - 下午6:00(5月5日及5月20日)

上午9:30 - 下午4:30(5月27日)

上午9:30 - 下午12:30(6月2日)

※因應導師上庭安排，本中心保留於上課日前7天調整上課時間之權利

地點：九龍長沙灣長裕街8號億京廣場31樓

語言：粵語

費用：**會員 HK\$14,500；非會員 HK\$16,500 【已包括考試費用】**

廣東梧桐律師事務所年度顧問可享受會員優惠，請於報名表上“會員編號”一欄注明

已成班

*工總保留一切
更改權利

講師：許淑儀律師，人力資源法務師專家委員會講師、內地知名勞動法律專家、資深執業律師。許律師自1995年執業至今，曾先後擔任多家大型國有企業、世界500強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顧問，熟悉歐美公司、日資公司、港澳臺企業的管理制度和人力資源管理特點，擅長處理企業的勞動糾紛、設立/合併/分立/清算、商事合同糾紛、知識產權保護等問題，善於幫助不同類型企業設計人力資源管理制度體系、商業合同風險防範制度和知識產權保護方案，靈活解決企業發生的各類法律實務問題。許律師近年多次舉辦各類法律實務專題講座，學員反應熱烈。因許律師擅長引用相關的法規條文及案例並詳細闡釋，實務與法律觀點並重，對講題重點深入淺出的講解，有效地引導學員作出舉一反三的思考及實踐應用。

回條

歡迎網上報名，請瀏覽：<http://www.industryhk.org/tc/training.php> 或

將此回條傳真至 (852) 2721 3494 或 電郵至 james.lau@fhki.org.hk

(為方便電腦處理，請盡量以英文正楷填寫)

課程名稱：《人力資源法務師》課程
課程編號：TDHK0505
課程日期：22017年5月5、20、27日及6月2日 (共四節)

學員資料：

姓名：		職銜：		電郵：	
姓名：		職銜：		電郵：	
姓名：		職銜：		電郵：	

聯絡人資料：

姓名：		職銜：		電郵：	
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		傳真：	
公司名稱：		工總會員編號：			
地址：					

得悉此課程的途徑：1.工總網頁 2.電郵 3.課程月刊 4.其他(請列明):

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聯絡方法)將用作與本中心溝通渠道，中心將透過信件、電子郵件和流動電話等為申請人、學員送上中心的最新資訊及推廣訊息，如課程資料、講座及活動等。閣下可隨時以書面或電郵方式向中心申明是否願意接受有關資訊。

若閣下日後不欲收取任何FHKI訊息，請選取下列方格。

本人不欲收取貴中心日後所發出的任何訊息

注意：

- 以港幣支票繳費者，請把已填妥的表格連同支票(抬頭為“香港工業總會”或“Federation of Hong Kong Industries”)一併寄往:31/F, Billion Plaza, 8 Cheung Yue Street, Cheung Sha Wan, Kowloon. Attn: Training Centre
- 除非舉辦機構於課程開始前最少3個工作日收到申請者通知退學，否則已繳學費概不退還。
- 申請者可提名他人代替其本人出席課程，惟事先須得舉辦機構同意。
- 舉辦機構保留在任何情況下更改授課地點、日期及時間的權利。

惡劣天氣情況下之課程安排：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預定於下列時間或以後生效	安排事宜
上午七時	全日課程停課 ¹ (即取消在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的課堂)
中午十二時	全日課程及下午課程停課(即取消在下午二時後的課堂)
上課期間懸掛	(1)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即時終止課堂 (2)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照常上課
(1) 中午十二時前改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除下所有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2) 中午十二時前改掛紅色或黃色暴雨警告信號或 除下所有暴雨警告信號	全日課程停課 下午課程照常